**木材买卖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1、合同单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品种 | 产地 | 规格 | 等级 | 单价（元） | 总数量 | 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

2、本合同价格系乙方供应原木或锯材至甲方工程现场并卸至指定位置之包干价,含乙方加工费,装运卸车费,政府规定的检验检疫费以及乙方所发生的其它费用;

3、合同数量系暂定量,双方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供应的锯材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2、乙方供应的锯材尺寸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其误差范围:锯材宽度<\_\_\_\_\_\_\_mm,锯材厚度<\_\_\_\_\_\_mm;木材长度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定尺加工.

第三条检验标准：

凡不符合上述标准规定的验收规范,尺寸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材料,乙方须及时运出现场.

**第四条 交货地点、卸货费用及交接方式**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工地,卸至指定的卸货地点,并码放整齐；

2、装运卸车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卸货地点按实量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所有权转移：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乙方交付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验收合格后,双方每\_\_\_\_\_\_\_个月结算并支付货款一次；

2、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由甲方收料人员开具的收料单和有效的供应发票。

1.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买方：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卖方：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第七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应产品或所供锯材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均成为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供货,影响甲方生产,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应木材出现尺寸偏差或弯曲,不能用于工程施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文本已于本协议首页列明之日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买方：（盖章）

(签字)

有权签字人：

卖方：

(签字)

有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